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記錄

(定稿)

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 出席者

主席：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由楊積有先生代表出席)
	鄧偉賢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蔡 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楊沛強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秘書：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 列席者

李國威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葉冠濤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張大基先生	認可人士
吳永康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 缺席者

陳 富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袁子諾先生	勞工處代表
馮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香港聯合船塢李國威先生和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和認可人士張大基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今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議決，本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任期將延長兩年，到 2011 年 7 月才屆滿。鄧偉賢先生也正式獲委任代替黃文傑先生出任本小組委員會委員。
3. 主席報告，黃耀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由楊積有先生代為出席。陳富先生、袁子諾先生和馮榮光先生缺席致歉。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秘書報告，王兆佳先生於 2008 年 4 月 9 日以書面提出在上次會議記錄第 8 段末增加以下內容：

「主席提議可把吊機操作環節安排到學員的公司進行。王兆佳先生及葉冠濤先生同意有關安排，並會儘量配合。」

委員再無修改，並同意通過經上述修訂後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 III. 前議事項

### 船上貨櫃處理作業使用的個人防護安全鞋

5. 海事處報告，貨船商會於本月初曾向商會會員發出信函推廣“廣泛試用『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計劃”（附件一）。主席重申，上次會議決定讓業界先行廣泛試用該防護鞋一年，惟因該防護鞋在撞擊測試的結果，與相關的日本工業標準最低要求仍有少許不足，貨船商會將繼續與製造商研究改善，在廣泛試用六個月後再提交經改善的測試報告，如結果滿意，本小組委員會可以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推薦，正式接納此防護鞋在行業內使用。
6. 楊積有先生表示，貨船商會現正向其他相關行業推廣該防護鞋的使用，希望因需求增加，向製造商訂購的價格可以得以降低。主席表示，向其他相關行業的推廣值得鼓勵，惟需指出該防護鞋並不能替代正式合國際標準的安全鞋，業界使用時需考慮本身行業不同工種的安全風險作出適當的選擇。

## 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

7. 海事處報告，海事處於今年六月初就《給申請成為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指引》（下稱“指引”）諮詢業內認可人士，並得到一些回應表達意見；海事處向委員們簡報認可人士的意見摘要（附件二）。海事處表示，經考慮業內認可人士的意見，指引已作出適當修訂，會上海事處分發經修訂的指引請委員們表達意見（附件三）。

8. 海事處介紹，今次的修訂主要有以下兩點：

- 1) 除相關工程學外，也接納航海科學為可接受學歷或專業資格。
- 2) 註明，認可人士如果是進行氣體清除工作的船廠或船塢的僱員，他必須隸屬於船隻修理生產作業部門以外的一個獨立自主單位。

9. 經修訂的指引經各委員一致接納，建議推薦給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

## **IV. 新議事項**

###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覆修安排

10. 海事處報告，本月 3 日在海事訓練學院與貨船商會業界代表的會議上曾提及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的覆修安排，會上並提交一份《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理論訓練暨覆修訓練課程綱要》給海事訓練學院究研。海事處補充，海事處在制定強制性安全訓練的規定時，已經指定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的證明書，有效期為五年，海事訓練學院現時發出的訓練證明書，有效期亦只為五年，到期後須要更換。惟因新法例生效後各方面都需要時間適應，海事處未立刻要求須經覆修後才可以續證，現時應該是時候執行覆修的要求了。

11. 有貨物裝卸業代表提出，海事處應就覆修課程的內容先諮詢業界，才決定推行。海事處承諾會後將《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理論訓練暨覆修訓練課程綱要》發送各委員參閱，並邀請各委員踴躍提供意見。海事處補充，該課程綱要的特點是將理論訓練分為兩部分，將 5 個半小時的覆修訓練融合在理論訓練的第一天課堂內。訓練機構因此可以同時進行理論訓練和覆修訓練，比較容易達到開班人數，資源能更有效運用，業界報讀課程相信也會比前方便。

〔會後記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理論訓練暨覆修訓練課程綱要》附於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踴躍提供意見。〕

### 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

12. 海事處向與會代表詳細介紹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的背景、所依據的法例，並該工作守則初稿的內容大綱（附件五）。海事處起草的工作守則內容將包括涵蓋範圍、釋義、責任、確認危害、風險管理及安全措施、認可訓練課程和值得注意事項等七部分，並附以若干技術性的附錄。委員要求海事處，分部將工作守則的中英文擬稿發送各委員，以便各委員更有效參與該工作守則的起草工作。海事處表示同意。

## V. 其他事項

### 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時間表上網

13. 海事處報告，業界提出要求，希望海事訓練學院考慮，將法例規定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的開班時間表，在海事訓練學院網頁上發放。楊沛強先生表示，海事訓練學院會考慮有關建議。

## VI. 下次開會日期

14. 會議於中午 11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在三四個月後召開，確實日期將另行通知。